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4月1日，持有公司40.93%股份的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一项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上述报刊、网站发布了《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名为《关于对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Yamal LNG运输项目出具租船合同履约保证及融资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10点整。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2楼明荣厅。

（四）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81,822,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467,2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3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利润-21.84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37亿元。鉴于公司2013年度亏损，同意董事会提议的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1 公司和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友联船厂的修船等交易。

同意2014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蛇口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等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赞成 949,340,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2 公司和中石化旗下联合石化、Unipec Singapore原油运输、燃油、滑油供应等交易。

同意2014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原油运输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与Unipec Singapore Pte Ltd发生的燃油、船用润滑油供应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赞成1,937,638,5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2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3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

同意2014 年度本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及卖船佣金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赞成 949,340,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交易。

同意2014年度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 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子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7.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 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解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苏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华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6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焦天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7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8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威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9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尹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9日；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1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1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1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 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2 选举刘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 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等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等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467,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3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关于将部分使用美元投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目前就油轮船队扩建项目已经投入造船进度款合计1.27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8亿元），同意公司将7.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 关于2014年-2015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贷款数额及投资项目需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其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五） 关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继续通过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费由上一年度的14.5万元人民币下调至13万元人民币，保额均暂不调整。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六） 关于批准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9.5亿元人民币。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七） 关于对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投资BG LNG船项目融资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向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出资承诺函，就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投资BG LNG船项目向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828.8万美元的资本金出资承诺。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82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八） 关于对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Yamal LNG运输项目出具租船合同履约保证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Yamal项目提供相关租船合同履约保证及项目融资担保，其中对单一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1、表决情况：

赞成2,881,467,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反对3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建伟律师、魏伟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渝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毅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683,217.85	236,915,520.20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21,947.97	24,575,900.40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64,762.00	23,057,301.86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7,293.73	-10,399,657.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574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574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6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9,009,981.44	2,085,789,168.78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132,479.51	1,743,759,431.54	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70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52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40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60.00	
合计	1,057,18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9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渝钧[注]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120,000,000		
柯建生[注]	境内自然人	27.21%	120,000,000	120,000,000		
SOHA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8.14%	80,000,000	80,000,00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0,000,0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630,98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6,930,51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65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2%	5,400,05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70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84%	3,699,16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0,980	人民币普通股	8,630,9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0,518	人民币普通股	6,930,51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4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5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699,167	人民币普通股	3,699,1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124,536	人民币普通股	3,124,536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0,305	人民币普通股	3,080,30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SOHA LIMITED与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表中显示的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SOHA LIMITED所持有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共32,000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于2014年4月14日上市流通（江渝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柯建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故两位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上述日期解锁后，还需要遵守公司法有关董高监任职期间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具体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了38.91%：主要是公司为了缩短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周转期和保证资金安全性，合理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31.69%：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收到的工程项目的款项，所以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5.30%：主要是子公司二期项目设备预付款上升所导致的。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35.03%：主要子公司浙江索菲亚和廊坊索菲亚的代抵扣进项税金余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5.20%：主要是2013年度的奖金已于本报告期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下降。

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47.26%：本报告期缴交上年应缴未缴的税款。

其它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0.42%：由于一季度是销售的淡季，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应付未支付的广告费、电力、工程安装等费用也较上年第四季度的减少。

利润表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期分别上升31.56%和33.64%：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大广告宣传的力度，配合各地的经销商开展营销活动业务，导致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上升。由于公司在西南、华东和华北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已经完成，因此人力资源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刚性成本大幅度上升，导致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2%。

管理费用增加54.29%：主要原因包括：公司2013年3月份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从3月份才开始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因此导致本报告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331.32万元；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力资源成本和行政管理成本加大。

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期减少3,399.96万元：主要是2013年第一季度廊坊和嘉善子公司支付的一期项目的厂房和设备的购置款，而第一期发展项目在2013年已经基本完成，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的投资净流出比同期大幅度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5,643.18万元：主要是2013年第一季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以货币出资共5,643.18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公告请见下述列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01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7/63459291.PDF
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01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7/63492537.PDF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02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14/63571997.PDF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03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19/63692308.PDF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4年03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19/63692309.PDF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5/63716566.PDF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41352.PDF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61.PDF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53.PDF
2013年年度报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41353.PDF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46.PDF
关于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47.PDF
关于公司与SALM S.A.S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48.PDF
关于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49.PDF
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50.PDF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60.PDF
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51.PDF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39252.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渝钧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11年4月12日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4月12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内	正在履行
	柯建生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4月12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内	正在履行
	SOHA LIMITE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SOHA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SOHA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2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4年4月12日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2.在分红年度，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012年08月07日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19.56	至	10,461.2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2.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益于行业，定制衣柜行业继续增长； 2、原有经销商专卖店的业务增长，订单及客单价都在增长； 3、专卖店销售网络继续扩张，下沉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 4、大宗工程业务的继续增长。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1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为了便于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14年5月9日上午10点变更为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 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召开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